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7〕19号

关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第一批归集数据项等事宜的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线仪式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根据《关于明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第一批归集数据项等事宜的通知》（黄信用2017（4）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实时归集情况

（一）实时归集较高的单位（县市区）

市民政局（仅志愿者网站，还有大量数据未归集）、市安监局、市委政法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建委、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房产局、市发改委。

(二) 正在数据对接的单位 (县市区)

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规划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水产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编办、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广电台、市质监局。

(三) 未完成单位 (县市区)

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开发区、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工商联、市文联、市法院、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新广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外侨办、市物价局、市粮食局、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供销社、市大冶湖管理局、市城发集团 (市公交集团、市自来水公司)、市国资公司、市医疗集团 (第二批)、市医养集团 (第二批)、市担保集团 (第二批)、黄石海关、市国税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地税局、市烟草局、市邮政局、人行黄市中心支行、市红十字会、市供电公司、黄石移动、黄石电信、黄石联通。

二、县 (市) 区信用目录梳理情况

(一) 完成的县市区

大冶市、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

(二) 未完成的县市区

阳新县、开发区。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 微信公众号已完成关注任务的单位: 黄石港区、市信访局、市史志办、市编办、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商

务委、市建委、市卫计委、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外侨办、市物价局、市城管局、市食药监局、市粮食局、市人防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体育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担保集团。

(二) 网站及信用专栏建设，落实较好的单位：黄石港区、下陆区、西塞山区、铁山区、大冶市、阳新县、市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水产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市国税局；**没落实专栏的单位：**开发区、市国资委。

(三) 未制定提交年度信用建设工作方案的单位：大冶市、开发区、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石海关、市气象局、市烟草局、市银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存在问题

从此次考核情况看，部分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

一是体系建设开展不平衡，统筹协调和部门协作不够顺畅，专责小组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到位，个别县（市）区存在工作任务“牵头单位热、配合部门冷”的情况。

二是体制机制创新力度不够，个别地方和部门仍存在“等靠要”思想，主动创新的积极性不高，未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工作力度不够大，工作措施不够实。

三是对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不够重视，还是存在“不反对不支持不主动”的三“不”现象存在，还有些单位依旧以“自己是垂管部门和垂管系统，数据可以不进”为借口不归集数据。

四是部分重点工作成效不明显，个别单位对市政府明确要求的重点工作任务不够重视，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下一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市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社会信用体系和其它工作同步建设、相互促进。

一要积极宣传贯彻《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切实学好用好7月1日起施行的《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采取不同形式抓好《条例》宣传解读，针对《条例》中明确的信用建设组织领导保障、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应用等重点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

二要大力推行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模式。根据省、市两级信用建设工作要点和有关部署，围绕“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承诺公开、红黑名单认定、分类分级监管、联合奖惩备忘录落实”等重点工作，完善出台本领域的规范性制度和措施，主动作为抓好工作落实。

三要继续加快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有序开发利用，形成部门协同、社会联动的信用监管机制。

四要持续加强信用工作督办考核。采取调研督办、通报督办等形式，不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并将相关情况作为信用建设年度考评的参考依据，纳入政府部门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抄报：市政府领导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